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325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陳秋涵
電話：(02)22577155分機1317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5246@ms.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000460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理 事 長	常 務 理 事	常 務 監 事
總 幹 事	經 手 人	
		彭元貞

專用章

主旨：為加強民眾使用治療骨質疏鬆症之雙磷酸鹽類藥品（bisphosphonates）之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4月8日FDA藥字第10014019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治療骨質疏鬆症之雙磷酸鹽類藥品（如alendronate、ibandronate、risedronate、zoledronic acid等）除已知具有導致罕見但嚴重顎骨關節壞死之風險，亦可能引起非典型股骨骨折之不良反應。
- 三、衛生署於94年起即多次發布該類藥品有關「顎骨關節壞死」之相關警語，並於100年2月11日公告該類藥品仿單應加刊「使用雙磷酸鹽類藥品曾有非典型股骨骨折案例報告，病患使用此類藥品後，若感覺大腿或鼠蹊部疼痛，醫師應評估是否為股骨骨折」之警語。
- 四、為保障民眾知藥權利及用藥安全，請加強該類藥品之藥袋標示，於藥袋加刊有關「顎骨關節壞死」及「非典型股骨骨折」之相關警語，並於處方或交付該藥品時，確實提醒病患注意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立聯合醫院、新北市八里區衛生所、新北市三芝區衛生所、新北市金山區街

總發文 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生所、新北市平溪區衛生所、新北市石門區衛生所、新北市石碇區衛生所、新北市坪林區衛生所、新北市烏來區衛生所、新北市貢寮區衛生所、新北市深坑區衛生所、新北市新店區衛生所、新北市雙溪區衛生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



局長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